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03)

審計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5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以下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查閱。如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繁體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目的

1.1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協助董事會設立正式且透明的安排，以考慮董事會應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適當的關係。

2. 組成

2.1 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且其中大部分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須至少有一名成員是由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2.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

2.3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自：(i) 終止作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ii) 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3. 會議

3.1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3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若需要時可增開會議。
- 3.4 董事會、委員會任何成員及外部核數師倘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3.5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及內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各自至少一名代表通常均須出席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每年與外部核數師須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 3.6 委員會成員可於委員會會議上委任替任人代表該成員。
- 3.7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制訂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例行匯報。
- 3.8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集。
- 3.9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10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委員會定期會議須至少提前七天發出通知，而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確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定期會議。
- 3.11 會議議程及相關支持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天（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寄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2 每名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章程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決定，如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3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倘秘書未有出席，其可委派或由委員會成員選出任何人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任何該等會議記錄如聲稱由主席或秘書或後續會議簽署，即為任何該等會議的確實證據。
- 3.14 秘書或被指定進行會議記錄的有關其他人士須保存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並於委員會任何成員發出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時間供其查閱。
- 3.15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每次會議記錄及每次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紀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計算為該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會議記錄須記載經審議事項及所作決策的詳情，包括任何成員表示關注的事項或發表的異議。

3.16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前提下，經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猶如已於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均為合法及具效力。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4.2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必要時獲取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須每年評估本職權範圍是否有效及充分，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更建議。
- 5.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約束而不能作出除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責任須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載列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該職權範圍內所述的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將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並滿足其任何要求。
- 6.3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免職外部核數師等事宜的意見，本公司須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載列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7. 職責

- 7.1 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及執行。就本(c)段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與受聘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身為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公司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或一家分所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確認並提出建議；
- (d)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重要判斷領域；
 - (iii) 因核數所導致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資歷；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與財務匯報相關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文(d)段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繫，且委員會必須與外部核數師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本公司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本公司合規主任或內部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f)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上述討論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各方面的資源是否充足；
- (h)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i) 倘設有內部審計部門，須確保內部核數師及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計部門資源充足且在本公司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營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外部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質詢及管理層的答覆；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答覆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可供本公司僱員在機密情況下用於對有關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設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o)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p) 檢討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該等交易遵守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條款；及
- (q) 考慮董事會不時可能釐定的其他事項。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主席或（倘主席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倘前述兩者均未出席）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